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中试协字（2025）71号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 申请运输豁免征集相关信息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自2021年起，行业团体标准《化学试剂 道路运输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T/CPCIF 0152—2021、T/CRIAC 0069—2021)实施以后，标准中《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化学试剂一览表》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以下简称：危化试剂），在符合标准包装和数量限制的前提下，已经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但是，部分在《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的化学试剂一览表》范围之外的危化试剂，仍需按照危化品的运输要求使用危化品车辆进行运输。不但造成企业运输成本过高，且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危化品车辆行驶道路的要求也限制了危化试剂的运输。为保证危化试剂的运输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解决运输成本高，小批量、小包装危化试剂无法运输的难点问题，中试协决定向国家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试剂行业危化试剂需要道路运输豁免的申请。现请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提出本企业需要豁免的危化试剂产品信息，共同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在《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的化学试剂一览表》范围外，目前无法按普通货物运输的危化试剂产品。

二、征集内容

请提供以下详细信息：

产品名称、包装规格、内包装容器容量和材质、包装件重量(kg)、危险性类别、联合国UN编号和主要危险性。

三、报送方式与日期

请各会员单位认真梳理相关产品，填写《需豁免产品信息反馈表》（见附件）。

请于2025年12月13日（周六）前以微信或者工作邮箱形式的报送。

联系人：尹博 13910330323（同微信） 邮箱：hxsjmsz@163.com

附件：1.《需豁免产品信息反馈表》

2.《需豁免产品信息反馈表（示例）》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1:

需豁免产品信息反馈表

企业名称:

序号	试剂名称	包装规格	内包装器 容量和材质	包装件重量 (kg)	危险类别	联合国编号 (UN)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请备注主要危险性。

2、请确保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可自行添加行数。

附件 2:

需豁免产品信息反馈表（示例）

企业名称：

序号	试剂名称	包装规格	内包装器 容量和材质	包装件重量 (kg)	危险类别	联合国编号 (UN)	备注
示例	二硫化碳	每箱 12 瓶	500mL/玻璃瓶	20	III类	UN11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请备注主要危险性。

2、请确保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可自行添加行数。